附件1：补贴企业要求

1. 依法注册在园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2.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；
3. 符合以下科技企业特征之一：各级领军人才企业，获得高企、软企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，获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市创新先锋型企业认定，列入“瞪羚计划”、“雏鹰计划”，承担过各级科技项目，获得过园区招商例会通过的启动资金、房租补贴政策，获得过园区合作创新科技金融产品的资金支持，获得园区引导基金跟投等；
4. 成立1年以上企业，缴纳园区社保人数不少于3人；
5. 参加苏南科技企业股权路演中心行业路演的企业不受上述2、3、4的条件限制。